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情况

2022年，我市共收到省下达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含重点老区县、民族县基础教育建设补助）资金9067万元。

（二）资金分配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由省直接安排至县级，其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2号）文件中“由于地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幼儿）规模计入所在辖区学生规模中，因此地市可在此次下达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市直学校建设和发展”，我市按市直和梅江区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生（幼儿）数比例分配市本级150万元、梅江区808万元。

（三）总体目标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保教质量；基本消除义务教育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不断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进一步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绩效目标和各绩效指标，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自评，2022年度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经济性、效率性与有效性的统一，达到了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自评为95.9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支出数为7941.92万元，支出率为87.59%。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2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同比增长2.64%，普通高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对比上年增长1.25%、普通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对比上年元增长2.11%、普通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对比上年增长3.62%、幼儿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对比上年增长7.69%，落实了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通过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学校，不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103.79%、规范化幼儿园比例为83.94%、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49.59%、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94.15%，均完成既定目标。积极推动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保教质量；基本消除了义务教育现

有 56 人以上大班额；全面消除了普通高中 56 人以上大班额，进一步改善了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促进了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我市是经济欠发达山区市，经济基础底子薄，总量小，财政较为困难，转移支付资金在我市教育支出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的投入解决了相当一部分的燃眉之急，为我市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任务“添砖加瓦”。进一步改善了我市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条件，增加了公办学位供给，助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进展较为滞后，项目资金无法在当年度形成实际支出，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实施的时间跨度长、工程前期报批报建手续繁琐，设计、勘探、调规、招投标手续时间长；二是受疫情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项目建设和项目活动的开展。

三、改进措施

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和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力促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